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公示（关于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的问题）

按照《深圳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深环督〔2020〕9号）要求，现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专项督察反馈第二十五项问题“关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的问题”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督察人员随机抽查惠州、韶关、潮州、江门等市10家畜禽养殖企业，发现6家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甚至废水直排，潮州饶平县樟溪猪场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1600毫克/升。

二、整改任务

（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二）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

（三）整改目标：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0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四）整改措施：各地级以上市督促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治污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提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按照规定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

三、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我区共 2 家生猪规模养殖场，为广东双全农牧有限公司、海丰县群兴养殖场，均配套与规模相匹配的治污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均达到 100%。经省农业农村厅核定，我区 2022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76.89%，达到整改目标要求。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1.生态优先，规范管理，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一是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我区高度重视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范指引等系列文本，邀请畜禽养殖专家开展养殖场（户）升级改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专项培训会并现场开展生态养殖技术指导。针对 2 家规模养殖场，区农业部门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废弃物利用指导检查。其中广东双全农牧有限公司固体粪污承包给深圳市双全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液体粪污贮存发酵，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沼液用于林地、果园施肥；海丰县群兴养殖场畜禽养殖粪污发酵产生的沼气主要用作日常生活燃料，沼液沼渣用于农业种植施肥。目前各养殖场（户）畜禽粪污经生态循环已得到有效利用。二是规范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广

东双全农牧有限公司已配备污水处理设备、自动喷淋装置、沼气发酵池。海丰县群兴养殖场已配备沼气发酵池。区生态部门持续加强对2个规模养殖场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规模畜禽养殖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配套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三是督促规模养殖场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广东双全农牧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协助每季度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企业基础信息、排污信息等已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同时，区生态部门定期开展畜禽专项执法检查，对广东双全农牧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核查。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海丰县群兴养殖场只需办理排污登记，不需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2.自加压力，深化整改，开展畜禽养殖自愿清退行动。印发实施《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自愿清退为原则，对全区畜禽养殖场（户）开展专项整治，共清退养殖场（户）160家，并定期开展巡查，严防复养。

如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8日内径向我们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联系方式：黎佳媛，0755-22095090，18506605090）